

慈濟大學醫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

91年12月04日91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2年4月25日校教評審議通過
92年3月14日經校長核示後於92年5月2日正式公告實施
98年11月06日98學年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99年1月13日98學年度第三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99年5月27日98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
99年8月10日99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99年12月29日99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
100年1月20日99學年度第二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「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」第二條之規定訂定。

第二條 醫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各系、所教師之聘任及升等，其基本條件乃依據本校「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」之相關規定辦理，並得視需要適當調整，以提高教師品質。

第三條 本院教師區分講師、助理教授、副教授及教授等四級，各級教師之任用基本資格同於本校「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」訂定之標準。

第四條 教師提出升等之時間，必須有在本校任教授課之事實，以全時間進修、研究或出國講習，該學期末實際在校授課者，不得申請升等。

第五條 本院教師升等申請之評審項目分為研究、教學、輔導及服務三部份，依各系所之相關規定。

第六條 教師申請升等，應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，並繳送下列表件及資料始得受理。

一、升等申請表

二、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

三、送審代表著作(限五年內之出版品)及參考著作(限七年內之出版品)一式六份

四、代表著作合作著人證明(代表著作有合著者方需檢附)

五、代表著作中英文摘要

六、著作審查表

七、教學、輔導及服務審查表

八、教育部所頒發之原級教師證書影本

九、歷年教師聘書影本

十、升等推薦書

十一、教師升等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參考表

第七條 本院教師新聘、升等審查依學校規定辦理。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後，送校教評會審核。其審查程序如下：

一、本院各系、所教評會將各項新聘、升等案件之審查結果，提送本院教評會辦理之。

二、院教評應有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出席，二分之一通過，始得決議，投票方式採無記名投票，不得棄權。

三、院教評會評審教師升等案時，對系、所教評會評審程序應詳加審查，除研究著作需送外審外，對其他教學、輔導及服務項目之審查，以尊重各系、所教評會之評分結果為原則，如院教評會決議退回申請案，應檢具具體理由。

四、教師升等研究著作之審查應送三位校外委員審查，至少應有二名審查委員評分達七十分以上，方能進行其他項目之審查工作，以決定是否通過。外審委員之產生，由院長成立學審小組推薦名單，陳請校長圈選之。以著作行校外審查時，著作人姓名得公開，但著作審查委員姓名則予以保密。

五、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案件應依學校規定於期限內由各系、所完成初審並提出申請。

六、本院應依學校規定於期限內將評審通過升等之各項資料與各系、所初審記錄影本乙份轉送校教評會；同時應將本院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各申請人所屬之系、所，並由其通知各申請人。

第八條 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中所訂教師升等之相關規定應優先適用之。

第九條 教師資格送審，其學經歷證件、成就證明有偽造、變更、登載不實或著作、作品、技術報告有抄襲、剽竊等情事經確定者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項，悉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